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 ①九一四二〇二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進口代理銷售之「○○巧克力」產品,包裝未標示國內 負責廠商電話號碼,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符,經高雄市政府衛生 局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查獲後,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高市衛七字第〇〇〇四四〇六號函 移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該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對訴願人代表人○○○製作訪 談紀錄後,以訴願人址設本市○○○路○○段○○號○○樓之○○,乃以九十一年三月 十三日北衛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六九一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辦理。
-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一二二二六①①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明並檢具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回報原處分機關。該所遂通知訴願人,由其委任之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①九一三①二四五八〇①號函將相關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①九一四二〇二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系爭產品回收改善完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

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由國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九〇〇四六八二號函釋:「.....說明:....二、庫存之容器或包裝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者,應早配合修正標明,以符規定,惟基於現況之考量,原印刷之包裝,得予沿用至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屆期應依法標示。.....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系爭產品係八十九年新商品標示法實施前所進口,所有中文標示齊備,僅未印廠商電話號碼,系爭產品保存期限二年,到期日為九十一年三月(二月二日),系爭產品係售予○○有限公司,在其門市「○○」銷售。
- (二)系爭產品同一事由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被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 系爭產品回收改善完竣。訴願人早已通知經銷商○○有限公司,全面檢查退貨,○○ 有限公司不但未檢查退貨,反而將貨轉售一空,並惡意倒閉二七○萬元,不知去向。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進口代理銷售之「○○巧克力」產品,係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修正公布之後,系爭產品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電話號碼,核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符,此有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二月七日高市衛七字第〇〇〇四四〇六號函、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北衛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六九一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一三〇二四五八〇〇號函及所附訴願人代理人○○○談話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另本件訴願人系爭產品未標示國內負責廠商電話號碼,另案經本府以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府衛七字第九〇〇八五三五九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該產品回收改善完竣之處分在案,訴願人理應更積極將該產品回收改善,以免再次受罰。按輸入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

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訴願人系爭產品既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二〇二四六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三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該產品回收改善完竣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八 月 二十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